



# 公司與外界溝通政策

公司秘書

2013年1月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公司與外界溝通政策

### 處理傳媒揣測、市場謠傳及分析員報告

1. 祇有董事長、總裁、常務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負責傳遞訊息給公司以外人士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其他董事及／或行政人員，除就個別情況所需獲董事長提名或其他形式委派之人士外，一概不得向外傳遞任何訊息。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並無責任對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作出回應。然而，若公司有內幕消息<sup>1</sup>並在保密原則的規限下援引安全港條文<sup>2</sup>暫不披露消息，則一旦出現有關公司的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可能顯示原擬保密的事項已外泄。尤其若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大致準確，而該等揣測、謠傳或報告涉及的消息構成內幕消息，該消息相當可能已不再保密，以致安全港條文不再適用，故必須作

---

<sup>1</sup> “內幕消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07A(1)條訂明之“內幕消息”(“inside information”)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a) 關於——

(i) 該法團的；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sup>2</sup> “安全港條文”指《證券條例》第307D條載列之安全港條文。

出公開披露。即使謠傳及傳媒揣測準確及廣泛流傳，甚至載於分析員報告之內，亦不代表有關消息已普遍為人所知，因此公司秘書必須作出披露。

3. 若公司並無內幕消息，但傳媒報道或市場謠傳載有虛假或不實的資料，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須根據該條例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要求公司在該條例的規定以外作出披露或澄清，例如發表否定公告，以確認謠傳失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而應聯交所要求發表公告，並不代表公司未能履行根據該條例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公司如要對謠傳作出回應，應由公司秘書刊發正式公告，而不是對單一份刊物發表意見或以新聞稿的形式回應。此舉將可確保以平等及適當的方式向整個市場發出通知。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回答分析員的問題或審閱分析員的報告草擬本時，應確保不會提供內幕消息。回答問題或修正報告草擬本的過程中不應涉及提供內幕消息。分析員造訪公司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小心確保分析員不會取得內幕消息。
5. 在某些情況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內幕消息，但有分析員報告因例如誤用過時的數據或錯誤理解或錯誤詮釋公司的過往資料而載有錯誤或誤解，尤以業務結構複雜及／或由許多不同部門組成的公司為甚。在

此情況下，除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知道與該分析員報告有關而尚未披露的內幕消息，否則嚴格來說該條例並無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作出糾正或澄清。然而，作為良好的常規，若過往資料及分析員所用的假設出現任何嚴重事實錯誤而可能對市場造成誤導，公司或宜予以澄清及糾正，但任何澄清應僅限於向分析員指出已向市場公布的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可以糾正報告內的基本錯誤觀念，必須公開披露有關消息。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沒有法律責任監察由第三方編製的報告。

## **6. 與分析員會晤的取態**

- 6.1. 為免與分析員會晤時被誤解或被指提供內幕消息，與分析員會晤時，必須最少有兩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場。若高級人員因不能確定信息是否屬內幕消息，而導致擔心洩漏內幕消息予分析員，該會必須有公司秘書參與，以顧問及合規總監身份提供意見，確保沒有把內幕消息提供予分析員。
- 6.2. 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人士必須紀錄與分析員或公眾會議之所有討論內容。
- 6.3. 董事可考慮將該等會晤過程開放給傳媒及公眾，或者事先向外公布將與分析員會晤，並且在有需要公開內幕消息時，同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布所須披露的資料。

## **7. 分析員的提問以及糾正分析員的預測**

- 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回應分析師之所有資料，必須只限於那些已刊登於公告，通函和報告中之資料。
- 7.2. 所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通過公告，通函和報告），及任何有可能屬於內幕消息之資料，皆不能提供予外界人士，特別是傳述任何未公布的數據。
- 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其他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拒絕回應」為唯一之回應以避免其傳播。
- 7.4. 若分析員誤解了任何資料，以致資料出現重大錯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要求有關分析員立即更正。

## **8. 記者的提問**

- 8.1. 與傳媒及其他媒介保持關係，特別在涉及內幕消息資料的情況下，須考慮以下情況格外謹慎處理，並必須與公司秘書一同處理。
- 8.2. 如傳媒報道失實，公司秘書應考慮發出公告，澄清有關事項；如有需要，申請將公司證券停牌，直至發出公告。
- 8.3. 當面對記者提問市場傳聞，追問關於未公布的內幕消息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一致地以「不予置評」作為回應。
- 8.4. 假如已洩露一定的內幕消息，以致有關報道大致上正確，公司秘書應代表公司發出公告，以保證正確資料能廣泛傳播。

8.5. 負面新聞不能於周末或公眾假期發放以試圖淡化其影響力。

## 9. 促使他人成為「內幕人士」

- 9.1. 在須將機密資料給予那些可能提供予公司資金的融資人、未來的業務夥伴、包銷商或其他與其洽商的人士時，在進行會晤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與會人士表明，假如他們參加會議，就必須對相關資料嚴格保密，並且在有關資料公開前，不能買賣公司的證券。與會人士須同意成為「內幕人士」，而其同意在所需時間之基準紀錄為「內幕人士」。
- 9.2. 會議或洽商若就第 9.1 條紀錄時間而言屬過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要求與會人士簽署非披露協議，以此約束對方同意保密。